# 电购流程[本站推荐]

来源：网络 作者：琴心剑胆 更新时间：2025-07-07

*第一篇：电购流程[本站推荐]电购流程电视购物业态的几个名词解释：1、MD 即产品经理，负责电视购物的产品引进和推广2、MA 即产品助理，负责产品的定货等事宜3、QC 即质检，是电视购物的一个部门4、导演、摄像和模特 电视购物播出节目的制作...*

**第一篇：电购流程[本站推荐]**

电购流程

电视购物业态的几个名词解释：

1、MD 即产品经理，负责电视购物的产品引进和推广

2、MA 即产品助理，负责产品的定货等事宜

3、QC 即质检，是电视购物的一个部门

4、导演、摄像和模特 电视购物播出节目的制作人员

5、制播会 在产品上档期之前由厂家、供货商和MD、导演一同开的协调会，重点在产品

如何播出，产品卖点等

供货流程

1、准备产品的样品及相关资料（包括质检证书，3C认证，检验检疫等所有样品必须要提

供的资质）

2、提报产品给电视购物进行商审，业内称：提报。填写提报单，包括（产品介绍、卖点、照片、产地、尺寸等，每个电视购物的提报单都不相同，但大同小异）

3、产品的价格体系，即电视购物的销售价和供价，以扣点的形式确定，各类产品的扣点都

不一样，同类产品的扣点要看和电视购物的关系最终确定。

4、电视购物MD评估,即部门内部评估

5、商审会，进行产品的审查，在确认通过提报后才能进行QC6、QC（质量控制部门）认证，供货商通过提报的产品，将产品的样品及相关资料交予QC，进行QC，如果不能通过QC，则该产品还不能销售（除了检查产品质量和相关资料外，产品的外包装也是QC必须检查的事项，电视购物都是通过物流发货，如果产品的外包装不合规，不能用物流发货，则肯定不能通过QC）

7、通过后开制播会，厂家提供展板 VCR（视频介绍），配合导演和主持人拍节目。在会上

会谈如何播出产品，如何介绍产品卖点等，制播会是上节目前的一次非常重要的预演。

电视购物的费用很大，一般包括：发货费、包装费和2次包装费、行消费。

**第二篇：电购产品思路专题**

产品思路

话术结构

1.您好。。

2.请问您希望通过巴马汤解决哪方面问题。

3.以往用过什么治疗方法？

a)效果怎么样？

b)需要长期服用、治疗吧。

c)持续时间怎么样？

i.停用就复发是吧。

4.解释以往治疗复发的原因。

a)万病都是因为经络不通造成的。

i.我们每天走路是可以疏通经络的方法之一。

a)这也是为什么喜欢运动的人身体健康。

b)但是我们大多数人没有那么多时间去锻炼。

5.a)巴马汤的效果。针对顾客情况说效果。

i.巴马汤就是通过足底疏通经络，使您的经络畅通，如果您能再配合一些 ii.展示顾客使用效果。

6.a)报价。像您的。病症，不需要巴马汤最优惠的8送10。i.这样也能为您节省最低的费用。

7.a)

b)

c)

主动提出顾客质疑。相信您肯定很担心巴马汤是不是能治好您的疾病是吧。名人病例展示。第一次促成。1

i.您在。。时间后也会成为我们的治愈病例，只是我们会完全对您的跟人信息保密，要是亲朋见您治愈了。病，您可要帮我们做宣传啊。

8.请问您还有哪方面的担心吗？

9.再次针对性的解释。

10.促成。

a)专家电话坐诊。

11.我老丈人已经靠巴马汤治愈了。年的。。病，像您病症还不那么严重，一定会在。。月内痊愈的（一定不用那么长的时间，就可以让您自己惊喜了）。

a)麻烦您一定要为我宣传啊。

b)再有找您咨询巴马汤的亲朋，您可一定要找我继续为您服务啊。12.13.留地址。售终话述。

a)物流核实地址和姓名，为您最快得到巴马汤。

b)只有我们正规公司才敢货到付款。

14.祝福语。

坐席现有的问题《考虑的原因和解决方法》

霍一手下午媒体沟通点（心理篇）

1、开始就问顾客中午休息了吗？

a)午休顾客下街第2条。

b)不需午休顾客直接下接第6条，然后再返回到第3条。

2、直接带入顾客现在的痛苦——晚上休息不好，影响第二天的生活。

3、询问顾客具体信息，看能不能使用霍一手得到很好的治疗。a)性别。

b)年龄。

c)所患疾病类别。

a)耳鸣。

b)耳聋。

c)听力下降。

a)老年性生理功能退化。

b)后遗症。

c)外伤。

4、询问顾客是不是已经采取多种治疗手段都没有取得很好的效果。a)停用复发。

b)效果微小。

c)伤及其他部位。

5、询问顾客希望使用霍一手的效果。

a)缓解。

b)自我安慰。

c)治愈。

d)尝试。

6、询问顾客具体病症。

a)外表症状。

a)鸣叫分贝。

a)鸣叫声

耳鸣渐发，声音细，听力逐渐下降，多为肝

肾阴虚，虚火上炎，或气血亏耗，耳失濡养。

b)撕裂声、耳聋

暴聋多以风、热、湿邪壅塞耳窍或有盯聍、异物堵塞；渐聋多以肝、肾、脾等脏腑虚损

为主。

c)爆炸声

耳鸣暴发，声音大，听力下降，多为肝胆之

火上逆，或痰火郁结上扰清窍。

d)嗡嗡声

e)蝉鸣。

耳鸣如蝉鸣者，多属肝肾或心肾虚损，气血

不足之证；耳鸣如潮声、风声者，多属肝胆

热盛，邪气壅阻耳窍之证。

f)化脓。

因耳内流脓而致耳鸣、耳聋者，以脓液的辨

证为主。

g)年老听力不灵，无流脓史，多为肝肾两亏，气血不足，不能上荣所致。

b)头痛。

a)前头痛。

b)而侧头痛。

c)后头痛。

d)整体头痛。

e)听力下降了吗？

c)晚上耳鸣是不是加剧，严重影响正常休息。

d)失眠（无法安睡）。

e)多梦。

f)记忆力减退。

g)喜欢温热性食物。

a)喝酒。

b)辣椒。

h)腰膝酸软。

i)腹部疼痛。

a)腹部二侧。

j)后腰发冷、疼痛。

a)上至肩部酸麻疼。

k)便秘。

l)四肢冰冷。

m)消瘦。

n)吸烟是不是严重。

o)性格是不是极端。

a)心理压力大。

b)朋友较少。

c)交流较少，特指家人。

b)内病外表，内脏的主要原因。

a)不要过多讲解。

b)主打点按照五行相生相克讲解。

7、告知可以通过霍一手。。时间的治疗，到达。。的结果。

a)治疗时间从远到近。

b)特别是连续使用三天可以见到的效果。

c)告知见到最初效果千万不要停止治疗，一定要连续使用。。时间的霍一

手，才可能从根本上治疗。。疾病。

d)再说五脏六腑的内病外表。

8、导入产品介绍。

9、告知：只有这样才能达到顾客希望的治疗效果。

a)话书：治疗好帮助介绍。。。

10、留地址成单流程。

11、特别提醒。

a)在货到之前的准备工作。

b)货到前的减少耳鸣的方法。

c)建议食用的食物。

d)多泡脚。

12、再次提醒顾客收到霍一手后一定要立即来电确认的话书。

13、告知，有任何问题都来电咨询。

14、送上祝福。

赵俞睿 2025年11月5日

**第三篇：购售电合同**

合同编号：电力交易部【202 】 号

浙江售电公司与电力用户购售电合同

甲方（购电方）：

乙方（售电方）：浙江浙能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售电公司与电力用户购售电合同

售电公司与电力用户购售电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由下列双方签署：

1、购电方（电力用户，以下简称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甲方拥有并经营一家用电电压等级为 千伏(kV),变压器容量为 千伏安（kVA）的用电企业。甲方供电营业户号。甲方执行峰谷分时电价,用电类型为大工业电价。

甲方提供联络通讯信息如下：

联系人： 联系电话：

2、售电方（售电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浙江浙能能源服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税务登记号：91330000MA27U09K1G，乙方在浙江省杭州市拥有并经营管理一家售电公司，接受准入浙江售电市场的电力用户委托开展购电业务。

乙方提供联络通讯信息如下：

联系人：

王经理

联系电话：

0571-86679298

联系人：

邓经理

联系电话：

0571-86679154

第1章 交易电量、电价

1.1交易周期：本合同交易周期以浙江省能源局发布的电力市场化交易周期为准。2025年1月市场仅开展月度交易，自2025年2月起开展交易和月度交易。

1.2交易电量：甲方同意委托乙方购买交易周期内的全部用电量。甲方预估本用电量为 千瓦时。

交易分时电量的总和以甲方在电力交易中心组织交易前7个工作日提交给乙方的《交易电量分月计划预排表》（见附件一）的总和（尖峰、高峰、低谷电量分别统计）为准。双方另有约定如下：乙方在交易分时电量总和（尖峰、高峰、低谷电量分别统计）不变的情况下，每月可调整未来月份的分月计划。

月度交易分时电量以甲方每月在电力交易中心组织月度交易前3个工作日提交给乙方的《交易电量确认函》（见附件二）为准。

1.3零售市场交易价格

甲方用户用电价格由零售市场交易价格（不含辅助服务和分摊费用）、输配电价（含线损和交叉补贴）和政府性基金及附加组成。辅助服务费用及分摊费用甲方用户按市场规则缴纳。零售市场交易价格由甲乙双方在本合同中协商确定。输配电价、政府性基金及附加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在合同有效期内，如发生调整，按政府有关调整文件执行。

甲乙双方约定，分时交易基准电价=甲方2025年12月电网代理工商业用户分时电度用电价格-甲方电压等级对应的输配电价-政府性基金及附加。

1.3.1交易

交易分时合约电量的月度收益采取比例分成，按照尖峰、高峰、低谷时段分别统计确定，收益95 %归甲方所有，5 %归乙方所有；其中，交易分时合约电量的月度收益=当月交易分时合约电量×（当期浙江省统调燃煤机组发电基准价\*120%-乙方电力批发交易当月购电均价）

甲方当月交易电费=分时交易基准电价\*当月交易分时合约电量-甲方交易分时合约电量的月度收益

1.3.2月度交易

甲乙双方约定，甲方月度交易电价按当月月度竞价出清价格进行结算。

2025年1月月度交易电价按《工商业用户分时基准电价表》（附件三）中甲方用电分类及电压等级所对应分时基准电价执行。

1.3.3分时电价原则

甲方用电的峰谷时段划分应当按照浙发改价格〔2025〕377号文规定执行。

1.4超用电价

甲方当月实际用电量超过合同电量时，合同电量按合同约定电量和价格结算，超合同电量部分由乙方分别按当地最近一次、最短周期的场内集中竞价出清价格进行结算。

1.5偏差考核和结算顺序

乙方对甲方当月的实际用电量与双方确认的交易电量进行偏差统计，双方就甲方月度偏差允许范围、处理原则、结算细则，交易电量及月度交易电量结算顺序等约定如下：

甲方当月尖峰、高峰和低谷时段实际用电量与对应时段合同电量产生偏差时，偏差结算原则参照《浙江省电力中长期规则（修订版）》执行，若规则出现修订则按照修订后的最新规则执行。

甲方当月尖峰、高峰时段实际用电量在对应时段合同电量90%至110%之间或低谷时段实际用电量在对应时段合同电量95%至105%之间时，对应时段实际用电量按月度交易、交易的顺序，以合同约定价格进行结算，不进行偏差考核；

甲方当月尖峰、高峰时段实际用电量在对应时段月度合同电量80%至90%之间或110%至120%之间时，对应时段低于月度合同电量90%差值电量部分或高于月度合同电量110%差值电量部分，由乙方按照当期浙江省统调燃煤机组发电基准价的5%收取交易合同偏差费用；

甲方当月尖峰、高峰实际用电量在对应时段月度合同电量80%以下或120%以上时，月度合同对应时段电量80%与90%之间或110%至120%之间的差值电量（即10%月度合同电量）由乙方按照当期浙江省统调燃煤机组发电基准价的5%收取交易合同偏差费用；对应时段低于月度合同电量80%差值电量或高于月度合同电量120%差值电量部分，按照当期浙江省统调燃煤机组发电基准价的10%收取交易合同偏差费用。

甲方当月低谷时段实际用电量在对应时段月度合同电量80%至95%之间或105%至120%之间时，对应时段低于月度合同电量95%差值电量部分或高于月度合同电量105%差值电量部分，由乙方按照当期浙江省统调燃煤机组发电基准价的5%收取交易合同偏差费用；

甲方当月低谷实际用电量在对应时段月度合同电量80%以下或120%以上时，月度合同对应时段电量80%与95%之间或105%至120%之间的差值电量（即15%月度合同电量）由乙方按照当期浙江省统调燃煤机组发电基准价的5%收取交易合同偏差费用；对应时段低于月度合同电量80%差值电量或高于月度合同电量120%差值电量部分，按照当期浙江省统调燃煤机组发电基准价的10%收取交易合同偏差费用。

1.6若政府对高耗能企业电价有另行规定的，则按相关政策要求另行签订补充合同。

1.7现货市场运行时，双方需签订补充协议，另行约定交易电量和电价。

第2章 计量和结算

2.1零售交易涉及的电量计量点在《三方购售电合同》中约定。零售交易结算电量以甲方计量点关口表计量的电量为结算依据。

2.2在结算周期内，甲方的市场交易电价（费）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电网企业申报并经甲乙双方确认的交易结果形成，功率因数、容量电费（如有）仍由电网公司按照现行国家及省的政策执行。

2.3甲方按《三方购售电合同》约定交付用电电费，原有向电网企业缴交用电电费、计费方式以及结算流程均保持不变。

2.4《三方购售电合同》形式以电力市场化交易规则为准。

第3章 其他服务

3.1甲方需向乙方提供近三年由电网企业出具的分时电价电费清单。同时，为提供更加优质的服务，保障甲方安全稳定用电，降低甲方被偏差考核的风险，乙方在取得甲方授权后，可以通过网上国网等软件查询甲方的用电情况。

3.2乙方在取得甲方同意后，可以为甲方提供电能监测等智能表计的安装服务。同时，为企业提供用能监测、节能咨询等服务，且用能数据由双方共享。

3.3 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和党风廉政建设各项规定，互相监督。对于违反廉政建设的行为，任一一方有权拒绝，并提醒对方，视情况可向有关部门检举。

第4章 合同违约和补偿

4.1在本合同履行期限届满之前，除本合同合法提前解除外，甲方不得同其他售电公司签订购售电合同。

4.2甲、乙双方均不得擅自解除合同。如果因甲方原因导致合同解除，则甲方应赔偿乙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如果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解除，则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4.3 甲方在交易周期向电网申请包括但不限于减容、销户、调整电压等级、变换用电类型等业务时，需提前5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提前告知乙方，并另行商定补充调整本合同相关条款。若发生上述情况未告知乙方的后果，包括乙方因此遭受的损失，由甲方负责承担。

4.4任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条款视为违约，应向对方赔偿损失。

第5章 争议的解决

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也可提请政府相关部门、能源监管机构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提交杭州仲裁委员会仲裁，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仲裁机构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第6章 合同生效和期限

6.1本合同的生效条件是：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6.2本合同有效期自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月31日止。

6.3 甲方与乙方建立购售电关系时，甲方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甲方无欠费，无业扩及变更类在途流程；甲方与其他用户不存在转供用电关系。甲方发生破产、清算等情况下解除购售电合同，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6.4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

（此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一：《交易电量分月计划预排表》

时间

交易分时电量

分月计划（千瓦时）

尖峰

高峰

低谷

2025年2月

2025年3月

2025年4月

2025年5月

2025年6月

2025年7月

2025年8月

2025年9月

2025年10月

2025年11月

2025年12月

总 计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签署人： 签署人：

日期： 日期：

附件二：《交易电量确认函》

交易电量确认函

浙江浙能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兹确认我公司向贵公司购买2025年1月的合同电量为 千瓦时。其中月度交易尖峰电量 千瓦时，高峰电量 千瓦时，低谷电量 千瓦时。

公司名称（盖章）：

签署人：

日期：

附件三：《工商业用户分时基准电价表》

用电分类

电压等级

分时价格（元/千瓦时）

尖峰时段

高峰时段

低谷时段

大工业用电

1-10千伏

1.0099

0.8095

0.1184

20千伏

1.0082

0.8068

0.1223

35千伏

1.0070

0.8020

0.1211

110千伏

0.9975

0.7987

0.1192

220千伏及以上

0.9975

0.7987

0.1192

注：工商业用户分时基准电价= 2025年12月电网代理工商业用户分时电度用电价格-电压等级对应的输配电价-政府性基金及附加。

**第四篇：电购商业计划书**

第一章、电视购物定义及特点

定义：

电视购物行业电话营销中心的特点是，呼叫大部分是浪涌式呼叫。因为随着企业产品广告的投放，会有大量消费者打来电话进行咨询和订购商品。

依靠传统的人工接听电话的方式已经远远不能满足业务发展需求，同时会出现大量信息来不及处理现象。

所以为了企业效益的快速增长，效率的提高，信息系统的完善，非常有必要建立呼叫中心。

电视购物企业的成功实施是呼叫中心平台、电视媒体广告、电话销售和物流配送以及电话中心良好运营管理的有机结合。随着电视购物行业规模的不断扩大、行业竞争的不断加剧、营销成本的不断攀升，开展电视购物的商家对提高电话销售尤为关注。

消费者就是上帝，当媒体广告播出以后，面对蜂拥而至的客户来电，如何不丢失每一个来电，如果获取每一个来电，最终将那些用大笔的电视媒体广告费吸引进来的客户变成真正的消费者，就成为电视购物经营者所关注的焦点。

家庭电视购物与传统电视购物区别

购物频道很警醒地把自己和传统的电视购物区分开，他们把那种方式叫做电视直销。

这二者最大的区别就是购物频道叫卖的是商场里的品牌，商品也是日常生活中的必需品。

比如数码产品、电脑、化妆品、家居产品、珠宝，甚至小到一双丝袜。在“快乐购”刚刚举行的招商会上，集中了全国800多家供应商，基本上都是有名有姓的企业，如联想、奥林巴斯等。

电视购物有很多与传统电视台不一样的知识。

像购物专家的选拔，也要求外形姣好，但诚恳比漂亮更重要。

他们的手比脸更重要，因为镜头全部要围绕在商品周围，这就要求购物专家有一双白净、优美的手。

卖厨房用具的佳佳就表示，她经常用牛奶泡手，保持白嫩，涂抹橄榄油防止生倒刺，上镜时不允许涂彩色指甲油。

有一个购物专家因为手上生了冻疮长期不愈，被解雇了。

珠宝类的文亮说，要反复练习用各种姿势手持物品，保证同一姿势维持很长时间也不颤抖。

卖手机的购物专家则要学会反向操作手机键盘。

所有的购物专家必须喜爱逛街，卖珠宝的要学习鉴定、卖厨具的要考厨师证，卖相机的一定是数码狂人。

电视购物发展概要

自从1982年美国佛罗里达州创办了世界上第一家电视购物公司之后，电视购物具有强大的利润诱惑力，迅速风靡全球，被人们称为“零售业的第三次革命”。

1、美国市场情况 资料显示，在美国有26%的商业消费额度是由电视直销开发的。其中，仅美国有线电视网电视直销一年的销售额就达上百亿美元。2025年，美国电视购物的销售额占国内零售总额的8%左右。其中，美国最大的电视购物公司QVC成立于1986年，在1987年的营业收入仅有1亿多美元，而到2025年已增长到65亿美元。

2、韩国市场情况 在亚洲地区，韩国的电视购物起步较早，发展很快，目前，已形成CJ、LG、现代、金星等几大电视购物阵营，平均每家年营业额7至15亿美元。2025年，韩国电视购物的销售额占国内零售总额的8%左右。

3、台湾市场情况 1999年，东森媒体集团以新台币五亿元资本额进入电视购物市场，成长快速，现有5个频道，会员250万，年营收5年成长近60倍，日营收高达1亿元，周末高达1.5亿。“东森得易购”2025年的营业额450亿新台币，2025年目标是1000亿新台币。2025年台湾电视购物约可达到550亿元的市场规模。

从网上购物的飞速发展来看国内电视购物应理有爆发式的增长国内首屈一指的购物网站－－淘宝网发展飞速，推出时网上仅两万余件商品，短短三年，注册会员数近600万，网上商品数已翻番增长至700万件，是国内一家大型百货商场上柜商品数目的10倍；网站单天访问量达到6000万，是国内同类网站的3倍；据了国内个人交易网上市场商品的大半壁江山，超越亚洲第一个人交易网站日本雅虎，成为整个亚洲地区最大最安全的购物网站。仅2025年一季度的成交额就已经达到北京王府井百货全年销售额的3倍多，相当于4家家乐福门市店、6家中国沃尔玛门店的量级。

网络购物的风行也会带动电视购物的崛起。电视购物能在韩国快速发展的原因，首先归功于韩国网络设施的普及。在韩国，有线电视与互联网的普及率极高，一般家庭主妇都能熟练运用互联网，网上购物的观念已非常流行。现在韩国的电视购物都采取“网视并行”的运营方式，人们既可以在看完电视后用电话订货，也可以从网上进一步了解有关商品并进行网上订购。

中国大陆蕴藏巨大的电视购物市场空间

中国电视购物市场成长空间巨大，中国广告协会电视委员会统计显示，2025年我国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超过60000亿元，且每年以13%左右的速度递增，仅仅以这一年计算，电视购物如果占到2%就是1300亿元的大蛋糕，而如果电视购物频道在这个蛋糕中切得十分之一就是130亿的\*\*\*\*酪，而电蔇庸何锏蹦晁 嫉姆荻罱鑫?.1％，在美国、韩国、日本，电视购物已占社会消费品零售业总额的 8％左右，中国的市场成长空间巨大。

中国进入流通业发展的重要机遇期

人均国民生产总值1000－3000美元时期是一个社会生产力升级、加快发展的时期；也是人们的消费结构发生重大变化的时期，消费的结构升级，消费力的增强将促进生产的发展，这个时期也是工业化由初期向中期过渡的时期。根据国际发展经验，当一个国家或地区人均GDP达到3000美元前后，中等收入阶层将逐渐成为社会的主体，消费呈现升级变化，消费将更加多样化；人们的收入中用于食品类消费的比重将大幅减少，而交通通讯、居住、医疗保健、娱乐教育文化服务类支出比重上升。

我国目前处于居民消费结构升级的发展阶段，在消费的财富积累上，人均GDP超过1000美元是消费结构升级的临界点，这预示着消费增长空间巨大。在这一阶段，居民家庭最终消费服务比重偏低，而且产品与市场十分狭小，但从另一角度看，还预示着居民消费在这方面

具有巨大的增长空间。

2025全国各省份人均GDP前10位排名

中国电视购物业4C理论分析 65

4.1.顾客（CONSUMER）66

4.2.成本（COST）66

4.3.便利（CONVINIENCE）67

4.4.沟通（COMMUNICATION）68

4.5.前景 68

市场及消费者行为分析 70

5.12005年的中国电视购物市场盘点 70

5.2市场出现复苏迹象 71

5.3电视购物告别传统 家购公司什么都卖 73

5.4电视购物的哪些商品受消费者青睐？ 74

11.1资本改变电视购物 205

11.2国美涉及百货电视购物业 206

11.3橡果国际拟赴美上市 最高融资2亿美元 208

11.4湖南卫视斥１亿进军“电视购物” 208

11.5国有广电机构与国外电视购物公司在资本领域合作的情况

209

**第五篇：购售电合同**

合同编号：\_\_\_\_\_\_\_\_\_

购电人：\_\_\_\_\_\_\_\_\_

售电人：\_\_\_\_\_\_\_\_\_

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电网调度管理条例》以及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1章　定义和解释

1．1　本合同所用术语，除上下文另有要求外，定义如下：

1．1．1　电厂：指位于由售电人拥有／兴建并／并将经营管理的一座总装机容量为\_\_\_\_\_\_\_\_\_兆瓦（单机容量为\_\_\_\_\_\_\_\_\_兆瓦，装机台数为\_\_\_\_\_\_\_\_\_台，分别为\_\_\_\_\_\_\_\_\_号机组）的发电设施以及延伸至产权分界点的全部辅助设施。

1．1．2　年实际上网电量：指售电人每年在计量点输送给购电人的电量。电量的计量单位为千瓦·时（kwh）。

1．1．3　年合同上网电量：指本合同第4．1条约定的每年的上网电量。

1．1．4　年（月）累计购电量：指本合同第4．4．1款规定的购电量。

1．1．5　调试运行期上网电量：指电厂不同机组首次并网开始，到正式交付商业运行前为止的上网电量。

1．1．6　计划停运：指电厂机组处于计划检修期内的状态，包括机组的大修、小修、公用系统计划检修及购电人（电力调度机构）要求的节假日检修、低谷消缺等。电厂每台机组每年允许的计划停运小时详见附件三。

1．1．7　非计划停运：指电厂机组处于不可用而又不是计划停运的状态。根据需要停运的紧急程度，非计划停运分为以下5类：第1类为立即停运；第2类为可短暂延迟但必须在6小时以内退出的停运；第3类为可延至6小时以后，但必须在72小时之内退出的停运；第4类为可延至72小时以后，但必须在下次计划停运以前退出的停运；第5类为超过计划停运期限的延长停运。

1．1．8　强迫停运：第1．1．7款中第1、2、3类非计划停运统称为强迫停运。

1．1．9　可用小时：指机组处于可用状态的小时数，为运行小时与备用小时之和。

1．1．10　降低出力等效停运小时：指机组降低出力小时数折合成按铭牌容量计算的停运小时数。

1．1．11　等效可用系数：指机组可用小时减去机组降低出力等效停运小时与机组的统计期间小时的比例。就本合同而言，\_\_\_\_\_\_\_\_\_号机组的等效可用系数的计划指标值在大修为，在无大修为；其他机组的等效可用系数分别为。

1．1．12　等效非计划停运小时：指非计划停运小时与非计划降低出力等效停运小时之和。

1．1．13　购电人原因：指由于购电人的要求或责任。包括因购电人未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等，导致事故范围扩大而应当承担的责任。

1．1．14　售电人原因：指由于售电人的要求或责任。包括因售电人未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等，导致事故范围扩大而应当承担的责任。

1．1．15　计量点：指附件二所示的安装电能计量装置的点。一般情况下，计量点位于双方产权分界点；不能在双方产权分界点安装电能计量装置的，由双方协商确定安装位置。

1．1．16　紧急情况：指电网发生事故或者发电、供电设备发生重大事故；电网频率或电压超出规定范围、输变电设备负载超过规定值、主干线路功率值超出规定的稳定限额以及其他威胁电网安全运行，有可能破坏电网稳定，导致电网瓦解以至大面积停电等运行情况。

1．1．17　技术参数：指附件一所述的电力设施(包括电厂设备和并网设施)的技术限制条件。

1．1．18　工作日：指除法定节假日以外的公历日。如约定支付日不是工作日，则支付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1．1．19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火山爆发、龙卷风、海啸、暴风雪、泥石流、山体滑坡、水灾、火灾、来水达不到设计标准、超设计标准的地震、台风、雷电、雾闪等，以及核辐射、战争、瘟疫、骚乱等。

1．2　解释

1．2．1　本合同中的标题仅为阅读方便，不应以任何方式影响对本合同的解释。

1．2．2　本合同附件与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2．3　本合同对任何一方的合法承继者或受让人具有约束力。但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遇有本款约定的情形时，相关义务人应当依法履行必要的通知义务及完备的法律手续。

1．2．4　除上下文另有要求外，本合同所指的日、月、年均为公历日、月、年。

1．2．5　本合同中的“包括”一词指：包括但不限于\_\_\_\_\_\_\_\_\_。

第2章　双方陈述

2．1　本方为一家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有权签署并有能力履行本合同。

2．2　本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手续（包括办理必要的政府批准、取得营业执照和电力业务许可证等）均已办妥并合法有效。

2．3　在签署本合同时，任何法院、仲裁机构、行政机关或监管机构均未作出任何足以对本方履行本合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判决、裁定、裁决或具体行政行为。

2．4　本方为签署本合同所需的内部授权程序均已完成，本合同的签署人是本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本合同生效后即对合同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第3章　合同双方的义务

3．1　购电人的义务包括：

3．1．1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购买售电人电厂机组的电能。

3．1．2　遵守双方签署的并网调度协议，按照国家标准、电力行业标准运行、维护有关输变电设施，维护电力系统安全、优质、经济运行。

3．1．3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公开、公正、公平地实施电力调度及信息披露，为履行本合同提供有关用电负荷、备用容量、输变电设施运行状况等信息。

3．1．4　依据国家有关规定或双方约定，向售电人提供重新启动电厂机组所需的电力。

3．1．5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售电人补偿其按要求提供的有偿辅助服务所发生的合理费用。

3．2　售电人的义务包括：

3．2．1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购电人出售符合国家标准和电力行业标准的电能。

3．2．2　遵守双方签署的并网调度协议，服从电力统一调度，按照国家标准、电力行业标准及调度规程运行和维护电厂，确保发电机组的运行能力达到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技术标准和规则的要求，维护电力系统安全、优质、经济运行。

3．2．3　按月向购电人提供电厂机组可靠性指标和设备运行情况，及时提供设备缺陷情况，定期提供电厂机组检修计划，严格执行经购电人统筹安排、平衡并经双方协商确定的电厂机组检修计划。

3．2．4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购电人补偿其按要求提供的有偿辅助服务所发生的合理费用。

3．2．5　未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不经营直接对用户的供电业务。

第4章　电力电量购销

4．1　年合同上网电量：以政府定价电量和有关部门下达的年发电量预期调控目标为基础，由合同双方根据适用多年的购售电原则协议和当年预测的电力需求总量，按照同网同类型机组利用小时相当的原则协商确定。

双方据此确定年年合同上网电量为\_\_\_\_\_\_\_\_\_亿千瓦·时。

结合机组检修计划和电力供需规律，具体分解到每个月的合同上网电量为：\_\_\_\_\_\_\_\_\_。

4．2　等效可用系数

购电人根据本合同向售电人购买不低于第4．1条规定的年合同上网电量的前提是：根据电厂该年的年合同上网电量确定的电厂机组的计划等效可用系数应达到\_\_\_\_\_\_\_\_\_％以上。若电厂机组的实际等效可用系数达不到前述规定时，购电人应有权按其降低比例相应调减年合同上网电量。

4．3　实际发电功率允许偏差

在任何时段，电厂的实际发电功率与电力调度机构下达的日发电调度计划曲线（包括临时调整曲线）所定功率的允许偏差范围为：-3％～3％。

热电联产机组结合国家规定的“以热定电”原则下达日发电调度计划曲线并确定功率允许偏差范围。

4．4　累计购电量及超购或少购电量

4．4．1　电厂机组合同年（月）度在第4．3条规定的允许偏差范围内出力形成的发电量与由于购电人原因造成超出第4．3条规定的偏差范围出力形成的发电量之和，加上其他情况下电厂机组出力形成的发电量中符合调度指令要求的电量，为年（月）累计购电量。年（月）累计购电量与年（月）合同上网电量之差为购电人年（月）超购或少购电量。

4．4．2　年（月）累计购电量按第5．2条规定的上网电价结算。

4．4．3　到合同末，若购电人年累计购电量少于年合同上网电量，则购电人应依据下列公式计算结果向售电人支付年少购电量违约金，年少购电量＝年合同上网电量－年累计购电量－该年因售电人发生不可抗力而少发的电量－该年售电人违约少发电量[其中：累计购电量＝实际上网电量－售电人违约超发电量]；年少购电量违约金＝年少购电量×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批准的上网电价

4．5　违约超发或少发电量

4．5．1　在任何时段，如果售电人违反调度指令发电、不发电或违反调度指令超出允许偏差范围发电，造成超发或少发的电量部分为售电人违约超发或少发电量。违约超发或少发电量包括以下三种情形：

（1）售电人未经购电人同意擅自开机或停机造成超发或少发的电量；

（2）电厂机组超出第4．3条规定的允许偏差范围发电经购电人警告无效，或者超出第4．3条规定的允许偏差范围连续超过2分钟造成超发或少发的电量；

（3）紧急情况下，售电人不听从调度要求减少或增加机组出力的指令造成超发或少发的电量。

4．5．2　对售电人违约超发电量部分，购电人不进行结算，同时售电人还应向购电人支付超发电量违约金，年超发电量违约金＝年违约超发电量×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批准的上网电价×

24．5．3　对售电人违约少发电量部分，按非计划停运折算，同时售电人还应向购电人支付少发电量违约金，年少发电量违约金＝年违约少发电量×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批准的上网电价

4．5．4　对售电人违反调度指令的行为，还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并网调度协议的约定处理。

6．4　电能计量装置的校验

6．4．1　电能计量装置的故障排查和定期校验，由经国家计量管理部门认可、双方确认的电能计量检测机构承担，双方共同参加。由此发生的费用，上网电能计量装置由售电人承担，用网电能计量装置由购电人承担（或由供用电合同约定）。

6．4．2　任何一方可随时要求对电能计量装置进行定期校验以外的校验或测试，校验或测试由经国家计量管理部门认可、双方确认的电能计量检测机构进行。若经过校验或测试发现电能计量装置误差达不到规定的精度，由此发生的费用，上网电能计量装置由售电人承担，用网电能计量装置由购电人承担（或由供用电合同约定）。若不超差，则由提出校验的一方承担。

6．5　计量异常处理

合同双方的任一方发现电能计量装置异常或出现故障而影响电能计量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和双方认可的计量检测机构，共同排查问题，尽快恢复正常计量。

正常情况下，结算电量以贸易结算计量点主表数据为依据；若主表出现异常，则以副表数据为准。如果贸易结算计量点主、副表均异常，则按对方主表数据确定；对方主表异常，则按对方副表数据为准。对其他异常情况，双方在充分协商的基础上，可根据失压记录、失压计时等设备提供的信息，确定异常期内的电量。

第7章　电量计算

7．1　上网电量或用网电量以月为结算期，实现日清月结，年终清算。双方以计量点计费电能表月末最后一天北京时间24：00时抄见电量为依据，经双方共同确认，据以计算电量。用网电量计量事项由供用电合同约定时，遵循供用电合同的约定。

7．2　结算电量数据的抄录

7．2．1　正常情况下，合同双方以主表计量的电量数据作为结算依据，副表的数据用于对主表数据进行核对或在主表发生故障或因故退出运行时，代替主表计量。

7．2．2　现场抄录结算电量数据。在购电人电能量远方终端投运前，利用电能表的冻结功能设定第7．1条所指24：00时的表计数为抄表数，由双方人员约定于次日现场抄表。

7．2．3　远方采集结算电量数据。在购电人电能量主站管理系统正式投入运行后，双方同意以该系统采集的电量为结算依据。若主站管理系统出现问题影响结算数据正确性，或双方电能量主站管理系统采集的数据不一致，或售电人未配置电能量主站管理系统时，以现场抄录数据为准。

7．3　电量计算

7．3．1　上网电量：上网电量为电厂机组向购电人送电、按第6．1条计量点抄见的所有输出电量（正向）的累计值。因购电人穿越功率引起的电厂联络变压器损耗由购电人承担。

7．3．2　用网电量：用网电量为电厂启动调试阶段或由于自身原因机组全停时，电网向电厂送电的电量。用网电量为按第6．1条计量点抄见的所有输入电量（反向）和所有启备变压器输入电量的累计值（或由供用电合同约定）。

7．4　上网电量和用网电量原则上分别结算，不应互相抵扣。

第8章　电费结算和支付

8．1　电费计算

8．1．1　电费以人民币结算。

8．1．2　上网电费按以下公式计算：上网电费＝累计购电量×对应的上网电价（含税）

8．2　电费结算

8．2．1　双方按第7．2条完成抄表后，售电人应按照抄表记录准确计算上网电量和电费，填制《电量结算单》和《电费计算单》后，于当日或下一个工作日将《电量结算单》和《电费计算单》传真给购电人，原件以特快专递同日寄出。

8．2．2　购电人在收到售电人传送的《电量结算单》和《电费计算单》后应尽快进行核对、确认，如有异议，在收到传真后3个工作日内通知售电人。经双方协商修正后，售电人将修正后的《电量结算单》和《电费计算单》传真给购电人，原件以特快专递同日寄出。如购电人在收到传真后3个工作日内不通知售电人有异议，则视同已经确认没有异议。

8．2．3　售电人根据购电人确认的《电费计算单》开具增值税发票，并送交给购电人。购电人收到正确的《电量结算单》、《电费计算单》和增值税发票原件后，分两次付清该期上网电费：（1）收到上述原件后的5个工作日内，支付该期上网电费的50％；（2）收到上述原件后的15个工作日内，付清该期上网电费剩余的50％。若购电人因故不能按照约定的期限付清上网电费，自逾期之日起，每日按照缓付部分的0.3‰～0．5‰加收违约金。经双方协商，本合同具体约定每日按照缓付部分的‰加收违约金。逾期天数从第二次支付截止日的下一日开始计算。

8．3　调试运行期上网电量的电费支付

电厂机组单机调试运行期结束后，购电人应在一个月内支付调试运行期上网电量的电费。具体支付办法和约定比照第8．2条进行。

8．4　有偿辅助服务费用的计算和支付

购电人电网或售电人电厂机组提供有偿辅助服务业务费用的计算和支付事宜，由双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在国家有关规定正式施行之前，遵循现行办法。

8．5　临时电价与批复电价差额调整的电费支付

对于临时结算电价与批复电价之间的差异造成的结算电费差额部分，双方根据第5．3条的约定和批复文件的规定执行，并在双方确定差额后的一个月内清算完毕，多退少补。

8．6　计量差错调整的电费支付

根据本合同第6．5条约定，由于计量差错，购电人需向售电人增加支付款项或售电人需向购电人退还款项的，由合同双方达成书面协议后在次月电费结算中一并清算。

8．7　用网电费的支付

根据本合同第7．3．2款计算的电厂用网电量，在国家相关规定出台前，按电网平均销售电价标准核算电费，电厂应在下一个月内支付。电厂与当地供电企业另行签订供用电合同的，应按照该合同的约定支付用网电费。

8．8　违约金、补偿金的清算

对于没有按月结算的违约金、补偿金等，合同双方应于次年1月底以前完成上一的清算工作。

8．9　付款方式

任何一方根据本合同应付另一方的任何款项，均应直接汇入收款方在本合同中提供的银行帐户。当收款方书面通知另一方变更开户银行或帐号时，汇入变更后的银行帐户。

收款方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银行帐户应与本合同提供的或书面变更后的相同。

8．10　资料与记录

双方同意各自保存原始资料与记录，以备根据本合同在合理范围内对报表、记录检查或计算的精确性进行核查。

第9章　不可抗力

9．1　若不可抗力的发生完全或部分地妨碍一方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则该方可免除或延迟履行其义务，但前提是：

（1）免除或延迟履行的范围和时间不超过消除不可抗力影响的合理需要；

（2）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义务，包括所有到期付款的义务；

（3）一旦不可抗力结束，该方应尽快恢复履行本合同。

9．2　若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本合同，则该方应立即告知另一方，并在3日内以书面方式正式通知另一方。该通知中应说明不可抗力的发生日期和预计持续的时间、事件性质、对该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及该方为减少不可抗力影响所采取的措施。

应对方要求，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如遇通讯中断，则自通讯恢复之日）起30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一份不可抗力发生地相应公证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

9．3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双方应采取合理措施，减少因不可抗力给一方或双方带来的损失。双方应及时协商制定并实施补救计划及合理的替代措施以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

如果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未能尽其努力采取合理措施减少不可抗力的影响，则该方应承担由此而扩大的损失。

9．4　如果不可抗力阻碍一方履行义务持续超过\_\_\_\_\_\_\_\_\_日，双方应协商决定继续履行本合同的条件或终止本合同。如果自不可抗力发生后\_\_\_\_\_\_\_\_\_日，双方不能就继续履行合同的条件或终止本合同达成一致意见，任何一方有权通知另一方解除合同，本合同另有规定除外。

9．5　因政府行为、法律变更或电力市场发生较大变化，导致售电人或购电人不能完成本合同项下的售、购电义务，双方应本着公平合理的原则尽快协商解决。必要时，适当修改本合同。

第10章　非计划停运

10．1　双方商定，该由于售电人原因造成的电厂机组等效非计划停运小时允许值累计为\_\_\_\_\_\_\_\_\_小时。如由于售电人原因，电厂机组该实际累计等效非计划停运小时超过该允许值，则按照机组铭牌容量乘以超过的小时数计算的电量扣减当月结算电量。

10．2　双方商定，该由于售电人原因造成的电厂机组非计划停运中，机组强迫停运允许次数为\_\_\_\_\_\_\_\_\_次。如由于售电人原因，电厂机组该实际累计强迫停运次数超过该机组强迫停运允许次数，则每超过1次，按照机组铭牌容量乘以2小时计算的电量扣减当月结算电量。

10．3　由于购电人原因造成电厂机组非计划停运（包括非计划降低出力）而少购的电量，按照第4．4．3款执行。

10．4　由于购电人原因造成电厂机组强迫停运，则每停运1次，按照机组铭牌容量乘以2小时计算的电量增加当年年合同上网电量。

第11章　违约责任

11．1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条款视为违约，另一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因违约造成的经济损失。

11．2　除本合同其他各章约定以外，双方约定购电人应当承担的违约责任还包括：\_\_\_\_\_\_\_\_\_。

11．3　除本合同其他各章约定以外，双方约定售电人应当承担的违约责任还包括：\_\_\_\_\_\_\_\_\_。

11．4　一旦发生违约行为，非违约方应立即通知违约方停止违约行为，并尽快向违约方发出一份要求其纠正违约行为和请求其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支付违约金的书面通知。违约方应立即采取措施纠正其违约行为，并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确认违约行为、支付违约金或赔偿另一方的损失。

11．5　在本合同规定的履行期限届满之前，任何一方明确表示或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的，另一方可要求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12章　合同的生效和期限

12．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在并网调度协议生效后生效。

12．2　本合同期限，自\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至\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止。

12．3　在本合同期满前个\_\_\_\_\_\_\_\_\_月，双方应就续签本合同的有关事宜进行商谈。

第13章　适用法律

13．1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第14章　合同变更、转让和终止

14．1　本合同的任何变更、修改和补充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生效条件同第12．1条。

14．2　售电人和购电人明确表示，未经对方书面同意，均无权向第三方转让本合同项下所有或部分的权利或义务。

14．3　在本合同的有效期限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双方同意对本合同进行相应调整和修改：

（1）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政策变动；

（2）国家电力监管机构颁布实施有关规则、办法、规定等；

（3）双方约定的其他情形：\_\_\_\_\_\_\_\_\_。

14．4　合同解除

如任何一方发生下列事件之一的，则另一方有权在发出解除通知\_\_\_\_\_\_\_\_\_日后终止本合同：

（1）一方破产、清算，一方或电厂被吊销营业执照或电力业务许可证；

（2）一方与另一方合并或将其所有或大部分资产转移给另一实体，而该存续的企业不能承担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所有义务；

（3）双方签订的并网调度协议终止；

（4）由于售电人原因，电厂机组持续\_\_\_\_\_\_\_\_\_日不能按照本合同安全发送电；

（5）由于购电人原因，购电人持续\_\_\_\_\_\_\_\_\_日未能按照本合同正常接受电力电量；

（6）双方约定的其他解除合同的事项：\_\_\_\_\_\_\_\_\_。

第15章　争议的解决

15．1　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也可提请电力监管机构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选择以下第条处理：

（1）双方同意提请仲裁委员会，请求按照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2）任何一方依法提请人民法院通过诉讼程序解决。

第16章　其他

16．1　保密

双方保证对从另一方取得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资料和文件予以保密。未经该资料和文件的原提供方同意，另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资料和文件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16．2　合同附件

附件一：电厂主要技术参数

附件二：电厂主接线图及计量点图示

附件三：电厂每台机组每年允许的计划停运小时

本合同的附件是本合同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当合同正文与附件之间产生解释分歧时，首先应依据争议事项的性质，以与争议点最相关的和对该争议点处理更深入的内容为准。如果采用上述原则后分歧和矛盾仍然存在，则由双方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按合同目的协商确定。

16．3　合同全部

本合同及其附件构成双方就本合同标的达成的全部协议，并且取代所有双方在此之前就本合同所进行的任何讨论、谈判、协议和合同。

16．4　通知与送达

任何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文件和合规的帐单等均须以书面方式进行。通过挂号信、快递或当面送交的，经收件方签字确认即被认为送达；若以传真方式发出并被接收，即视为送达。所有通知、文件和合规的帐单等均在送达或接收后方能生效。一切通知、帐单、资料或文件等应发往本合同提供的地址。当该方书面通知另一方变更地址时，发往变更后的地址。

16．5　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_\_\_\_\_\_\_\_\_。

16．6　本合同共\_\_\_\_\_\_\_\_\_页，一式\_\_\_\_\_\_\_\_\_份，双方各执\_\_\_\_\_\_\_\_\_份，送电力监管委员会／局备案贰份。

购电人（盖章）：\_\_\_\_\_\_\_\_\_售电人（盖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_\_\_\_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

附件

附件一电厂主要技术参数（略）

附件二电厂主接线图及计量点图示（略）

附件三电厂每台机组每年允许的计划停运小时（略）

本DOCX文档由 www.zciku.com/中词库网 生成，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祝你一臂之力！